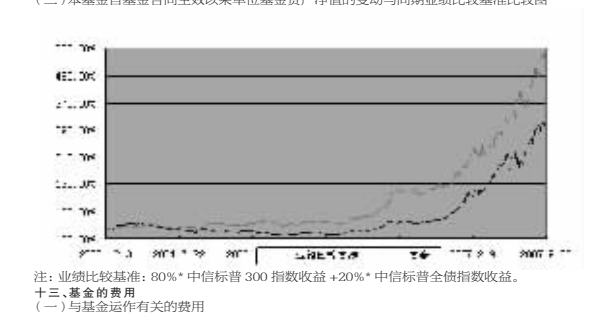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Table with 5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日), 净值增长率(年化),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3), (2)-(4). Rows include 2007.1.1-2007.9.30 and 2006.1.1-2006.12.31.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第1中第(3)到第(7)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有关法律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费用

(1)认购费用 投资者可选择在认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认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认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认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认购费用。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时,认购金额采用递减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费率 M<1000万 1.0% M≥1000万 不超过1.0%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时,按持有时间采用递减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费率 N<1年 1.5% 1年≤N<2年 1.5% 2年≤N<3年 1.2% 3年≤N<4年 0.9% 4年≤N<5年 0.6% N≥5年 0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直接发售和代理发售时发生的开支,包括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认购费用的计算 如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如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购费用=赎回份数×认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后端认购费用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购费用-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赎回为1.00元,基金份额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业绩快报

公告编号:2008-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载 2007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内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2007年 200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总收入 2,633,415,196.99 1,585,124,520.62 66.13% 营业利润 221,846,206.03 146,525,976.26 57.80% 利润总额 242,861,176.96 160,757,018.88 51.07% 净利润 142,222,587.94 102,534,891.95 38.72% 每股收益(元) 0.52 0.37 38.72% 净资产收益率(%) 14.28% 11.72% 增加 2.66 个百分点 2007年末 2006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645,831,724.67 2,147,639,236.90 23.20% 所有者权益 989,309,647.18 874,905,372.41 13.08% 股本(万股) 274,300,000.00 274,300,000.00 0.00% 每股净资产(元) 3.61 3.19 13.08%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上海华东电脑存储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为 上海华创信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08-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控股子公司-上海华东电脑存储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为上海华创信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700万元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为上海华创信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700万元和美金100万元的担保。 二、截止2008年1月15日,公司实际担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21600万元,无担保逾期情况。 三、担保事项 担保人名称:上海华东电脑存储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建民 经营范围:计算机、电脑存储、网络、系统集成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存储公司55%的股权,截止2007年10月31日,存储公司资产总额73,298,638.95元,负债总额35,541,622.60元,净资产37,757,016.35元,营业收入128,944,774.64元,净利润6,627,900.93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华创信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建民 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按市外经贸委核准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专项除外)、计算机及配件、电脑软件产品等。 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华创公司70%的股权。截止2007年10月31日,华创公司资产总额41,968,353.48元,负债总额29,366,649.37元,净资产12,601,704.11元,营业收入205,763,961.76元,净利润587,212.68元。 三、担保事项 上海华创信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近日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与上海华创信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上海华东电脑存储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人民币7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授信期限为2008年1月8日至2009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6日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编号:2008-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二、经公司证券部调查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08年1月14日、15日和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本公司生产经营活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减公告

公告编号:2008-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次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测算,预计2007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75%以上。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42628.8万元。 2.每股收益:1.00元(按2006年年末总股本427,457,914股计算)。 三、业绩预减原因说明: 1.2007年第四季度电锌价格大幅下跌。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07年年度经营业绩的详细数据将在2007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16日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业绩快报

公告编号:2008-001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 200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每股收益(元) 0.15 净资产收益率(%) 11.91 净资产收益率(%) 10.24 每股净资产(元) 1.66 每股净资产(元) 1.46 注:本快报中2006年的财务数据尚未按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调整,故2007年度数据与2006年度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六日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公告编号:2008-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因公司原董事长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私自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存款做质押,为原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贷款担保,担保金额合计10000万元,因未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致使该公司控股子公司定期存款于2005年1月6日被银行直接划扣10217万元。广州新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05年9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请诉讼,请求判定相关《短期借款合同》及《权利质押合同》无效,同时请求判定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返还10000万元存款及占有期间利息。广州新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上事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编号:2008-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截至2008年1月16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确认,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重组上市或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剥离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对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以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16日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08-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公司接到百联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截至2008年1月16日下午收盘,该公司再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售出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24,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85%。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尚持有公司股份135,637,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作为履行公告义务,并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出售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前次减持股份的公告详见2008年1月4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有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17日

关于长信旗下基金参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网上交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方便投资者利用网上交易进行基金投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协商,决定自2008年1月21日起,参与国泰君安开展的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以前端模式申购长信利利精选基金(代码:519997)、长信金利趋势基金(代码:519995)和长信增利动力基金(代码:519993),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 原费率 网上交易优惠费率(不低于) 利利精选 M<100万 1.50% 0.60% 100万≤M<500万 1.20% 0.60% M≥500万 0.60% 0.60% 金利趋势 M<100万 1.50% 0.60% 100万≤M<500万 1.20% 0.60% M≥500万 0.60% 0.60%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公告编号:2008-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有关报道 1月16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整体上市障碍》的文章,其中提到不久前吉林省国资委有关人士公开说:吉林森工等企业的整体上市事宜,存在集团职工持股未解决的问题。记者对此从吉林森工集团改制中职工持股问题和林业产业政策方面进行了分析,认为吉林森工集团整体上市存在障碍。 二、澄清说明 1.经征询本公司管理层及向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集团)书面函证,吉林森工集团从未考虑过该表事宜,目前及未来半年内不存在,也不可能操作整体上市相关事项。 2.本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08-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关于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有资产》[2008]27号),根据文件精神,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兵器集团无偿接收河北省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100%的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天威集团为国有股东,加注“SS”(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产权[2007]118号)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国有控股或参股的公司相关批复文件中对国有股东做出明确界定,并在公司国有股东名称后标注具体的国有股东标识,国有股东的标识为“SS”(State-owned Shareholder)。)其持有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37303万股,占总股本的51.1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兵器集团。 本次划转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兵器集团豁免要约申请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6日

四川浪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编号:2008-01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公告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01月16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进行基金投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协商,决定自2008年1月21日起,通过对国泰君安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该优惠费率已由中国证监会批准。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1.通过投资者范围 2.通过基金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1002) 三、适用基金费率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网上银行申购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优惠费率4折起,但优惠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只针对正常申购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和基金募集期的认购费率。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泰君安各营业网点 2.国泰君安网站: www.gtjas.com 3.国泰君安客服热线:4008-888-666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alaxyasset.com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20-0860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